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年3月18日)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王辉先生、陈泽桐先生、李燕红女士及董事刘正斌先生，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王辉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7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

2、2017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预审意见及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

3、2017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7年7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报。

5、2017年10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在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合计190万元。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计划等事项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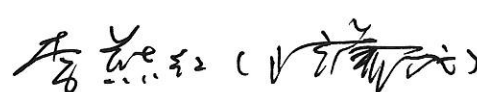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提升内控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静
 李静 (李静)
 陈彦彦
 刘杰